

#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

101年6月1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02年11月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6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3月31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7年3月1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10月22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6月16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激勵本校教師敬業精神與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鼓勵教學優良教師。

第二條 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，過去三學年內研究、輔導與服務表現均達學院（部）與學系（所、組）基本要求，教學評鑑每學年均通過，且在教學方面具下列事蹟之一，得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：

一、教學認真敬業，充分展現教育熱忱與專業，備受學生喜愛與同儕敬重者。

二、在教材或教法上力求精進，且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。

三、積極利用課後時間指導學生課業，普獲學生喜愛與好評者。

四、其他特殊教學優良事蹟者。

前項研究、輔導與服務表現之基本要求，由各學院（部）務會議與各學系（所、組）務會議分別訂定之。

第一項所稱教學評鑑通過，依本校相關規定得免受教學評鑑者，得以教學評量成績代替之。

第三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項分為全校「特優教學獎」、各學院（部）「傑出教學獎」與各學系（所、組）「績優教學獎」三級，其獎勵人數每一學年度之上限分別為：

一、特優教學獎：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。

二、傑出教學獎：各學院或學部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。

三、績優教學獎：各學系（所、組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。

前項名額不足1名者以1名計，逾1名者小數部分採四捨五入，惟第一、二項得採無條件進位。

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一、特優教學獎：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，並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

揚。

二、傑出教學獎：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，並於學院（部）性活動公開表揚。

三、績優教學獎：每人頒給獎狀乙紙，由各學系（所、組）自行公開表揚。

前項獎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，其獎金與獎牌(狀)俟特優教學獎得獎名單公布後再行發放。

特優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傑出教學獎之獎金與獎牌，傑出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績優教學獎之獎牌。

第五條 院級以上教學獎得主應盡義務如下：

一、配合學校安排，出席相關教學研討或觀摩會，提出教學經驗分享。

二、配合學校安排，輔導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。

三、特優教學獎得主，得安排一次入班觀摩。

前項義務適用本辦法實施前依「實踐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。

第六條 特優教學獎得主，獲獎後三年內不得再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。

第七條 特優教學獎應由校長召集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副教務長、研發長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與學部主任，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「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」，就全校當學年度各學院或學部傑出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。

一、遴選之審查項目，應含教學及教學相關之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，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%、20%、與 20%。

二、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所有評鑑項目須全數通過，始具參選資格。

三、校本部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。

第八條 傑出教學獎應由各學院院長或博雅學部主任召集所屬學系（所、組）主任，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「傑出教學獎評審委員會」，就該學院（部）當學年度各學系（所、組）績優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。

第九條 績優教學獎應由各學系系務會議遴選之。

第十條 各級教學優良獎之評選過程中，評審委員同時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

時應行迴避。

第十一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各學系(所、組)應於每年 11 月 30 日前，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學院(部)；各學院或學部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，將傑出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；教務處應於 2 月 28 日前彙整特優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「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」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